

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有关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郑州市公安局”门户网站 (<http://zzga.zhengzhou.gov.cn>) 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情报指挥中心联系（地址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辰路 99 号，邮编：450000，电话：0371-86265011，[电子邮箱 gcfjzwgk@163.com](mailto:gcfjzwgk@163.com)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成立了以分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统一指导、协调、推进公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体系和专兼职工作队伍，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通过多种渠道发布公安办事指南、警务资讯，公布公安机关重大活动和专项行动等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根据《条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有：本单位职能及各类岗位

职责；各类公安法律法规；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、流程、时限；治安动态；财务信息等。2020年以来，分局主动公开信息870余条，其中，政策法规类信息35条，业务工作类信息220余条。

（二）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。严格贯彻落实新条例规范，以满足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为目的，积极完善依申请工作制度、流程、渠道，发布依申请服务指南，全力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0年，分局共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，依据《条例》规定，予以主动公开1件，不予公开1件，无法提供（补正后申请内容不明确）1起。

（三）加快推进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。坚持“谁公开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抽调熟悉业务、责任心强的同志专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对执法信息做到及时公开、及时更新。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制度，对公开主体、公开方式、公开程序、公开时限等提出明确要求，制定依申请公开程序，明确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工作要求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依法规范。坚持“谁审批，谁负责”，统一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批制度，对公开的执法信息，发布前要进行合法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、保密性审查，向社会公布重大、敏感性执法信息，必须经过法制、保密部门审核，涉及其他部门的信息，发布前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、确认。完善执

法公开定期更新制度，针对遇到新的法律法规出台、国家政策调整、机构设置发生变化时，要对公开的执法信息及时进行更新。健全完善公开答疑制度，畅通公开答疑渠道，已经建立的公开答疑渠道、方式进一步进行梳理，通过开展网上答疑、电话接访、当面谈话和公开听证等方式。

（四）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2020年以来，分局加大对信息公开平台和载体的建设，积极利用分局相关窗口单位信息告知栏、社区警务室信息公告窗、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信息公告墙等平台，并依托微信公众号等微警务载体，广泛宣传职能职责、法律法规、治安预警、办事指南、工作动态等信息，使广大社会群体能够及时了解公安工作相关情况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考核评议工作。做好社会评议工作，组织各单位深入社区群众开展社会评议工作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，2021年1月5日至7日，分局在辖区内发放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表》144份，其中商户40份、中小幼学校48份、小区居民56份，邀请辖区群众对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。分局回收评议表144份，大部分群众对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表示认可，也有部分群众表示希望今后能够更加及时规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	0	240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	0	1349
行政强制	1	0	7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99	49.1935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表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其他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0	1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1	0	0	0	0	0	1
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表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20年，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

开展、稳步推进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但与广大人民群众对公安信息的需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比如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宽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和便民程度有待进一步改进和提高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等等。对此分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创新工作思路，改进工作方法，努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到新的水平。**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。**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和工作规程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监督保障制度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法开展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**二是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**对照新修订条例要求，将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执法依据、办事程序和相关政府信息作为重点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同时，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办事、网上交流相结合，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各项工作的促进作用。**三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**加大公安机关信息发布力度，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、涉及面广的重要信息。充分借助新闻媒体和自媒体加大法治宣传和公安工作介绍力度，密切警民关系。围绕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进一步改进网络信息建设管理水平，逐步扩大网上交流互动、办事服务范围，不断增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水平。**四是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。**针对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，

不断总结积累经验，有针对性改进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本行政机关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2021年1月20日